

省级登记机构关于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公告(首次登记)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)的规定,经初步审核,拟以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,现予公告,公告期为2025年5月14日-2025年6月4日。

登记单元名称	黑龙江洪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		登记单元号	230800222000001	
空间范围 (坐落、四至描述)	坐落: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、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抚远市。 四至:东至寒葱沟镇农富村、前锋农场;南至前锋农场;西至洪河农场、鸭绿河农场;北至鸭绿河农场。				
登记单元总面积	23324.24公顷		国有面积	23324.24公顷	
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权属状况	所有权人	全民	自然资源 自然状况	主要自然资源 类型及面积	湿地资源:19714.55公顷 森林资源:2436.99公顷 草原资源:55.78公顷
	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	自然资源部			其他类型及面积
	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	黑龙江省人民政府			

如有异议: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 址: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63号

联系电话:0451-55603885

附 件: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



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
(代章或盖章)
2025年5月14日